

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德路1號
承辦人：陳皇仁
電話：06-2696678分機202
傳真：06-2899561
電子信箱：cyi029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監南站字第1120033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宣導海報電子檔) (宣導海報電子檔_112D2008240-01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單位(貴校、貴班、貴會)協助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2月1日嘉監駕字第1120018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交通大學研究統計，參加機車駕駛訓練相較未參加駕訓者，可減少56%違規風險及減少35%肇事風險，並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，爰鼓勵民眾踴躍參加訓練。
- 三、本(112)年度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宣傳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名額：全國共補助4萬名。
 - (二)補助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 - (三)補助金額：每人補助1,300元。
 - (四)補助方式：於補助期間內參加駕訓班「普通重型機車訓練班」之訓練，完成訓練課程，並順利考取駕照者。
 - (五)補助對象：年滿18歲不分國籍(持居留證須6個月以上效期)，且未取得普通重型機車駕照者。

四、檢附112年度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（紙本另寄），請貴單位於網頁、公佈欄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站所轄各駕訓班、台南市各大專院校、台南市各高中(職)、本站所轄各代檢廠、本站所轄遊覽車客運業及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騎車上駕訓 安全不靠運

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
違規風險降低**56%**，肇事風險降低**35%**

111年12月1日起至
112年11月30日止。
政府補助訓練費
每人**1300元**。

全國補助名額
共**4萬名**

(名額有限·額滿為止)

機車危險感知
教育平台



普通重型機車
補助專區

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

交通部道安委員會

廣告